**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招标公司）：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2025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高新考点）项目”会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见《谈判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1）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场所（会务场所）。

（2）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招标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4）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5）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指派 作为项目联系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作为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24小时联系不上时，业主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分管领导，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

（2）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场地布置、参访对接、方案制定、设计效果、企业邀约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乙方须保证参会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无违规经营记录，同时所提供的招聘信息真实有效。

（5）乙方须在每场活动结束前将活动相关真实有效数据及时提供给甲方，每场活动结束后一个季度内完成招聘成效回访并形成报告。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7）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造成甲方会场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活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13）乙方完全按照谈判文件中项目要求进行服务。

五、合同完工验收

在本合同期满后的15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1）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的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验收内容

1.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

2.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

（3）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若经检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方可通过验收。

（4）验收会费用

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甲方实际开支没有达到预算上限数额，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相关费用；若超过预算上限数额，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活动执行实施中，若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填写项目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预算上限的，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笔试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完成招聘工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上述款项，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无需再支付尾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份，乙方 份，财政局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